**2023年菏泽鲁西新区公开招聘教师**

**面试须知**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和面试准考证**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（**7月16日上午7:30、下午12:30后禁止进入考点**）**。未按规定提供相应证件材料或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点的面试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严禁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及手机、智能手表（环）、蓝牙耳机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点。考试期间，凡发现面试人员随身携带违禁物品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三、面试人员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违反规定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人员应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自行动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交流任何面试信息或个人信息，如需去卫生间，应先向工作人员申请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进入备课室后，不得再去卫生间。

五、面试人员抽签后按顺序号等候面试，不得私自调换顺序号，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，只能向评委报告面试组别和面试序号。考生不得透漏本人姓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记录评委提问的内容，不准录音，严禁将任何资料带出面试室，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面试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，备课时间40分钟，面试时间10分钟。计时员会在面试第9分钟时提醒考生还有1分钟，面试第10分钟时提醒考生时间到，宣布“时间到”之后面试人员要立即停止面试。

八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到休息室等候。本面试室面试结束并宣布成绩后，统一有序离开考点。

九、面试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